

調 查 報 告（公 布 版）

壹、案由：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有效達成武器系統及裝備操作、訓練與維護，厚植國防戰力之目的，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亟待檢討改進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防部針對專科以上軍事院校教師升等及人事處理相關規定不合理亦不符實需，又該部未提供適足研究支持及資源，各校教師教學評量標準設定不一，遲未改善教師升等問題，致所屬三軍官校及專科學校逾8年未升等之教師占教師人數4成以上，影響教學品質。軍事院校係國軍養成教育之重要一環，然國防部對於軍事院校教師職涯發展相關規劃未積極輔導管控，不利教師持續進修及增益教學品質，核有未當。

（一）按國防部105年8月8日修頒「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38點規定¹，該校教師未升等自第9年起不予續聘。查自該規定修頒後，三軍官校共聘任教師57人，其中迄今未升等教師46人，因該法自105年修訂迄今尚未滿8年，據國防部查復，目前尚無因該規定未於期限內升等而遭解聘之教師。惟另依教育部107年函釋²意旨，學校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另訂

¹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新增第38點規定：「……（二）各校（院）應按下列作法，專任教師聘任後升等考核，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品質：1、初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應於二年內在申請升等審查，仍未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並納入各校院教師聘任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國防部備查。……

3、各校院針對現任滿八年仍未通過升等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於每年最後乙次校務會議中檢視其未升等原因，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與輔導。4、教師每年至少應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二篇論文。……」

²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

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定，並以教師違反聘約規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教師法第16條情節重大之限制，又為符情節重大之要件，學校教評會應審酌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四項原則，並於報教育部核准時說明。是以前述國防部105年所修頒規定逕以「教師未升等自第9年起不予續聘」之作法，顯與教師法規定相悖，容有疑義。

(二)此外，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38點規定訂有「教師每年至少應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2篇論文」之規範，然經檢視三軍官校及專科軍事院校校內教師發表期刊文獻情形，平均各校教師每人每年發表期刊數量均未達2篇；又國防部針對所屬軍事院校之特性，多次強調「……軍事學校多屬基礎校院，無設置研究所，學術研究方面不易有突破性進展，且教師大部分時間以教學為主……」等語，且國防部又未予以強制要求，故該規定要求教師每年至少發表2篇論文之規定，實務上仍有許多教師並未能達成。有關三軍官校及專科軍事院校校內教師發表期刊文獻情形統計如下表。

表1 三軍官校及專科軍事院校校內教師發表期刊文獻情形統計表

學校名稱	教師人數	105~111年校內教師發表期刊數	平均每年全校教師發表期刊數	平均每人每年發表期刊數
陸軍官校	68	265	37.86	0.56
海軍官校	39	362	51.71	1.33
空軍官校	40	284	40.57	1.01
陸軍專科學校	116	66	9.43	0.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8	141	20.14	0.30

資料來源：本院依國防部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三)據本院調查，截至112年3月底，國防部專科以上院校之專任教師8年內未升等者計有171人。8年內未升等教師人數占專科教師之比率仍以陸軍專科學校68.97%最高，陸軍官校35.29%次之，三軍官校及專科教師逾8年未升等之教師占教師人數4成以上。相關統計詳如下表³。又依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21點規定，各軍事院校得自訂專任教師升等標準，致各軍事院校對於專任教師升等資格審定標準不一⁴。以「研究成績」評量標準為例，陸軍官校及空軍官校評量標準皆無該項指標標準，海軍官校該標準占比30%，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該標準占比10%~40%，陸軍專科學校該標準占比則高達70%；對此國防部函復略以：「陸軍專科學校……以教師研究70%為主，其目的為送審教師著作為主要審查重點，並強化教師於學術研究上的專業本質。」惟相較於三軍官校教師，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及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發表期刊數明顯較低，兩所專校於教學評量時，採計「研究成績」之權重，卻反較三軍官校為高，顯未衡量校內教師之特性。國防部所屬專科學校以高比重之「研究成績」作為評量依據限制教師升等，致使陸軍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逾8年未升等之教師分別占比68.97%及26.47%，是以攸關教師升等的各校教學評量標準設定不一，確有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以符實需。

³ 海軍二專班隸於海軍官校內，與海軍官校共享教師資源，故無另行統計海軍二專班之教師資料。

⁴ 依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21點規定：「專任教師升等需合於下列條件，由各校(院)檢具教師升等建議表、教師證書、教師評審委員紀錄，依隸屬系統報由權責單位核定。(一)經教育部資審合格後，擔任本職定期教務年資屆滿。(二)符合各校(院)自訂之教學評量標準。」依該規定，各軍事院校專任教師，皆須符合各校(院)自訂之「教學評量標準」，始得升等。

表3 國防部專科以上院校8年內未升等教師人數及占比統計表

學校名稱	教師人數	未升等教師人數	未升等教師占比
陸軍官校	68	24	35.29%
海軍官校	39	10	25.64%
空軍官校	40	9	22.50%
國防大學	203	25	12.32%
國防醫學院	350	5	1.43%
陸軍專科學校	116	80	68.9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8	18	26.47%

備註：資料統計截至112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國防部

(四)又三軍官校校內教師可分為軍職及文職教師，軍職教師平均升等年限為5至6年，文職教師平均升等年限為7至7.5年；另查逾8年未升等之教師，身分為軍職教師僅2人，其餘皆為文職教師。對此，國防部說明略以：「軍職教師本身受到法定役期管制，若未於期限升等，可能面臨調整職務或退伍，文職教師則因受教師法保障，無軍職教師服役年限屆滿須辦理退伍之限制。」據本院112年5月25、26日至三軍官校訪談各校教師，部分文職教師對於逾8年未升等看法包括：「學校是教學型的大學，沒在做研究，也沒有研究生」、「因為我們學校教學為主，不是研究型大學，人力也不足」、「升等耽擱，因為有學校行政的事要忙」、「剛畢業到校有企圖升等，後來結婚，加上這裡也沒有做研究的環境，過了5、6年就沒有這個念頭了，覺得認真教書就可以」等語。三軍官校校內文職教師對於升等持保留態度，未升等的原因態樣繁多，國防部對於該校校內文職教師職涯發展規劃允宜探究其原因困境，研議更多元鼓勵作法，以利教師持續進修，增益教學量能，確保教學品質不墜，培育優質國軍骨幹。

(五)此外，針對校內提供教師研究資源及研究支持一節，三軍官校教師反映內容主要分為「對於涉及機密之研究校內未有相關配套措施」及「校方提供研究資源不足」兩大類別，相關反映意見簡列如下表。針對三軍官校教師研究內容涉及國防機密，不適合對外發表一節，詢據國防部查復說明，僅以「目前無教師以國防機密研究送審」帶過，卻未表示訂有相關配套措施，有礙教師發表機密性研究成果。又資料蒐集係研究不可或缺之前置作業，文獻資料取得亦有助於教師研究量能之提升，其所需圖書館資料庫等相關資源，更需校方長期挹注支持，持續編列經費以建置校內圖書館資料庫；惟查三軍官校圖書館資料庫及期刊資源建置情形，112年空軍官校並無編列校內圖書館資料庫建置之經費，亦無購置相關電子期刊資料庫，致使校內教師研究所需僅能向外校教師借用，尋求資源，實有欠當。

表4 三軍官校教師針對校內提供教師研究支持及資源意見表

反映事項	反映內容
對於涉及機密之研究校內未有相關配套措施	沒辦法升等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我們研究的跟部隊有關，但這些研究不適合對外發表。
	當初我的博士論文再送審的時候卡關，因為校長說我的研究內容是國家機密。
	社會科學跟自然科學研究是有點不一樣的，加上國家機密的考量，研究牽扯到特殊機構等等，投稿是受挫的。
校方提供研究資源不足	我們學校的圖書館可能因為經費不足，國防部的補助也不是很多，教育部又說我們歸國防部管，所以經費也要從國防部來支出等等。所以我們常常都要跑別的學校去找資料跟資源。
	我是電路設計及半導體專業，而且這裡電腦沒辦法架設，沒有相關設備，而且有網管，沒辦法做相關研究。

反映事項	反映內容
	現在學校圖書館的蒐尋資料庫，並沒有相關建置。如果有資料搜尋需求都要到其他大學去借。因為圖書資料庫事一年一買，假設今年每有編列經費，我們今年就沒有資料庫可以使用

資料來源：本院訪談內容

(六)綜上，國防部針對專科以上軍事院校教師升等及人事處理相關規定不合理亦不符實需，又該部未提供適足研究支持及資源，各校教師教學評量標準設定不一，遲未改善教師升等問題，致所屬三軍官校及專科學校逾8年未升等之教師占教師人數4成以上，影響教學品質。軍事院校係國軍養成教育之重要一環，然國防部對於軍事院校教師職涯發展相關規劃未積極輔導管控，不利教師持續進修及增益教學品質，核有未當。

二、中正預校國中部畢業生直升高中部學生會考成績相較甄選入學學生明顯低落，三軍官校招收之學生學測平均級分數亦連年下滑，且英語能力普遍低於同年度考生；各級軍校校方卻未致力於提升學生成績，以及在校期間提供適足英語教師資源與鼓勵學生完成英文能力相關檢定，俾提升學生學習動力與英語能力。國防部對於各級軍事院校未能積極提升學生學業素質，亦疏於督導管控，顯有不當。

(一)中正預校國中部於旨在培養與奠基國軍未來長役期基層軍官，該校國中部自107年起復招，110年為國中部畢業生直升至高中部之第1年，各年度國中部畢業生直升高中部人數皆為187人，占全年度學生人數1/3；又詢據國防部查復說明，110年及111年中正預校國中部畢業生分別為205人及192人，即9成以上國中部畢業生皆能直升進入高中部就讀。經查

中正預校對於國中部畢業生直升高中部之規定，僅設定體格及在校懲處限制，在校學業成績並未列入直升之考核標準，故國中部學生無論學業成績良窳，皆能順利進入高中部繼續就讀，尚難以激發學生精進自身學業之動機。統計110年及111年中正預校國中部畢業生直升高中部學生及對外甄選入學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⁵(下稱會考)成績，可知中正預校國中部畢業生直升高中部者，相較甄選入學者之會考成績明顯較低，顯示中正預校國中部畢業生學業表現明顯較差，該校國中部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亟待提升。

(二)國防部三軍官校招生對象係為年滿17至22歲，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取得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⁶(下稱學測)成績者。統計三軍官校108年至111年招收學生之入學學測各科目平均級分數，三軍官校入學學生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平均級分數普遍落在均標及後標；而111年度入學之陸軍官校及空軍官校社會組學生，其國文平均級分數及英文平均級分數，甚竟僅達底標。三軍官校入學學生學科能力普遍未達該年度考生平

⁵ 會考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瞭解及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辦理會考作為我國國中畢業生學力檢定機制。會考藉由各科成績等級減少(分為3等級)來達到適度減低考試壓力的目的；並藉由標準參照的作法達到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的目標，有關會考相關說明如下：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5科，並以標準參照方式呈現評量結果，透過計分程序，將各科成績分為「三等級」，各等級意義說明如下：精熟(A)：表示考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的知識與能力。基礎(B)：表示考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C)：表示考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⁶ 學測即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5考科，自111年度起，將數學調整為數學A及數學B等2考科。成績表示為級分制，各科最高為15級分，級距計算方式係為以各科到考考生，計算其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取制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後，再除以15(取至小數第五位，第六位四捨五入)，作為各該科之級距。訂有五種檢定標準，分別為：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水準，且檢視108至111年三軍官校各校系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加總級分數，亦有成績連年下滑之情形。

(三)據本院112年5月25、26日至三軍官校訪談校內教師，對於各校招生情形及學生在學表現，教師提出以下看法：「招生越來越困難，國防部要求的人數會有一定的名額，因此現在入學的分數沒有以前那麼高」、「課程不能當太兇，因為每年國軍編制人數是固定的，畢業生人數不能差太多」、「每任校長都有不同做法，但注重教育的校長其實沒有那麼多。學生因為有打飯班、洗碗班等等，會早退或遲到，很影響上課」、「這裡學生認為讀書沒有用，軍人認為重要的是領導統御這部分」。三軍官校軍事正期班旨在培育國軍指揮、科技及參謀軍官，對於各校學生基本學業能力更應嚴加把關，以提升國軍素質。惟礙於員額編制，三軍官校各年度招生入學人數、畢業任官人數皆有固定數量編制；加之校方對於學生軍事專業知能及軍事紀律養成之重視與要求遠勝於基礎學業知識培養，致使三軍官校對於學業表現不佳之學生難以於入學前篩選過濾，亦不易於入學後汰除，國防部允應正視。

(四)為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我國自107年起發展2030雙語政策，積極推動雙語教育。惟查國防部三軍官校英語師資情形，外籍英語教師之師生比明顯不足，海軍官校及空軍官校僅各編制外籍英語教師1名，陸軍官校甚無外籍英語教師之編制。另據三軍官校教師表示：「在這裡當老師最大的壓力就是恨鐵不成鋼。英文是學生最大的壓力」、「學生的程度多半是在中後段，在課程理解上或是要深入，都會比較難一點」等語，顯見在三軍官校中推動英語教

育確實存在困難。再者，經檢視三軍官校108年至111年各年度入學學生英文科目平均級分數，除109年度海軍官校不分系入學學生平均英文級分數達均標外，其餘各年度各校系所入學學生平均英文級分數僅達後標，111年度空軍官校社會組入學學生平均英文級分數更僅達底標，意即三軍官校入學學生平均英文能力，普遍未達同年度考生之平均水準。又據國防部查復說明，目前三軍官校正期班學生均無設定英文檢定畢業門檻，統計107年至112年三軍官校畢業生通過全民英檢檢定情形，除109年及111年海軍官校畢業生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檢定(含以上)者比率達4成外，各年度三軍官校畢業生8成以上沒有相關英文檢定，各校學生英文能力仍有大幅改善之空間。

(五)綜上，中正預校國中部畢業生直升高中部學生會考成績相較甄選入學學生明顯低落，三軍官校招收之學生學測平均級分數亦連年下滑，且英語能力普遍低於同年度考生；各級軍校校方卻未致力於提升學生成績，以及在校期間提供適足英語教師資源與鼓勵學生完成英文能力相關檢定，俾提升學生學習動力與英語能力。國防部對於各級軍事院校未能積極提升學生學業素質，亦疏於督導管控，顯有不當。

三、國防部所屬三軍官校學生退學比率持續居高，且在學學生抱有休學或退學想法者人數較多，然校方未責成專職輔導人員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輔導與支持，且學生使用校內心理輔導資源者僅占少數，足見校方心輔資源建置與暢通仍有改進空間；另外三軍官校教學資源不足，不利教師及學生進修，校長也欠缺教學專長與熱情，致整體教學環境未達理想。國防部允宜加強

督導所屬軍事院校落實心輔資源系統及教學環境、教學資源改善。

- (一)查108年至111年入學就讀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者，各年度平均退學比率在13.3%至16.1%之間，其中又以就讀三軍官校者退學比率最高，各年度退學比率在14.9%至19.8%之間。以111年入學者為例，陸軍官校學生當年度退學率高達32.7%，空軍官校及海軍官校則分別為26.9%及16.6%，高退學率確實為軍校招生所應面對的嚴正問題。
- (二)經國防部統計，108年至111年入學就讀三軍官校學生退學原因，以志趣不合為退學原因最大宗，占各年度退學人數8成以上。針對三軍官校學生退學情形，國防部表示相關精進作為包括：由每班班長、副班長擔任心輔尖兵，協助幹部掌握及發掘新生問題；遴選具服務熱忱及表現優良學生擔任各心輔天使，每日主動關懷同袍(學)；廣邀家長與班導師及隊職官辦理親師座談，藉雙向溝通使家長瞭解學生在校就學情形等作法，惟上述作法僅透過同儕或家長協助在校學生適應校內環境，未見校方責成專職輔導人員介入輔導改善，對於因「志趣不合」致萌生退學想法之學生，校方顯未能即時給予專業心理輔導與支持。
- (三)綜上，國防部所屬三軍官校學生退學比率持續居高，且在學學生抱有休學或退學想法者人數較多，然校方未責成專職輔導人員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輔導與支持，且學生使用校內心理輔導資源者僅占少數，足見校方心輔資源建置與暢通仍有改進空間；另外三軍官校教學資源不足，不利教師及學生進修，校長也欠缺教學專長與熱情，致整體教學環境未達理想。國防部允宜加強督導所屬軍事院校落實心輔資

源系統及教學環境、教學資源改善。

四、中正預校連續數年持續有入學後因「辨色力異常」而得以免賠方式申請退學者，然多數色盲皆由先天性遺傳基因缺陷造成，該校學生於報名前體檢結果為正常符合報名資格，惟於入學後約半年或1年體檢結果為不正常，前後體檢結果不同，核與醫學常理有悖。中正預校學生是否假此方式退學藉以規避相關賠償責任，國防部宜督導該校加強確認與查核。

- (一)色盲(Color Blindness)，又稱色覺辨認障礙，係指能看見及辨別顏色的能力低於常人的狀況。又色盲的病因可分為先天性和後天性兩種，先天性色盲由遺傳基因缺陷所造成，大多數色盲患者皆屬此類型；後天性色盲則由於視神經或腦部損傷引起，此類型比例較為少見。
- (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軍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義務人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五、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之基準而遭退學、輔導轉學或核定轉為自費學生……。」據此，軍事院校學生就學後如係因體格不符原因遭致退學，無須因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守之事項而賠償其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
- (三)據查，108年至110年入學就讀各軍事院校者，因體格不符遭致退學之情形，除108年陸軍官校計有學生1名因「辨色力異常」遭致退學外，僅中正預校具有因「辨色力異常」遭致退學之情事。又中正預校108年至110年入學就讀該校國中部及高中部者，體格不符至退學者計有34人，該體格不符原因為辨色

力異常(色盲、色弱)者計有25人。依前開辦法規定，因體檢結果辨色力異常而遭退學，賠償義務人均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然此類入學後以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遭致退學者，入學前均係依招生簡章所載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出具之體檢結果正常，符合報考資格，進而甄選入學。該校每年皆近10名學生入學前後「辨色力檢定」體檢結果不同，顯違一般醫學認知。

(四)又據國防部112年8月補充說明，111年及112年中正預校仍有因「辨色力異常」致輔導轉學之學生，共計18人(111年及112年各9人)，該校學生以「辨色力異常」退學情事，迄今未有明顯改善。

(五)綜上，中正預校連續數年持續有入學後因「辨色力異常」而得以免賠方式申請退學者，然多數色盲皆由先天性遺傳基因缺陷造成，該校學生於報名前體檢結果為正常符合報名資格，惟於入學後約半年或1年體檢結果為不正常，前後體檢結果不同，核與醫學常理有悖。中正預校學生是否假此方式退學藉以規避相關賠償責任，國防部宜督導該校加強確認與查核。

五、國防部為拓展國軍軍官來源，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制度(ROTC)以補充中役期之軍官員額，惟國防部未明顯區隔中、長役期軍官二者之差別，致使ROTC因訓練期程強度及服役年限等因素，恐有影響長役期軍校正期生招生之虞，不利於國軍長期精實戰力之建置，國防部允宜檢討改進。

(一)國防部為廣拓國軍軍官來源，於99年重新向國內大學徵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下稱ROTC)學生，並自106年起配合

募兵制政策推動，提升中役期基層軍官能迅速獲得補充，結合國軍相關福利與待遇調整提升，並經擴大與國內公、私立130所大學合作辦理招生。經查，軍校軍事正期班自105年起至111年止，除109年及110年報到率分別為77.3%及65.3%以外，其餘報到率均維持90%以上。ROTC於105至111年班招生情形，各年班報到人數占招生計畫人數之報到率，105至107年班介於13%至81.3%間，並呈現上升趨勢；108至111年班學生報到率，除110年班為93.3%外，其餘有超過400%以上者，報到人數亦由105年班之18人增加至111年班之902人，係國防部於108年後以增額錄取方式致報到人數遠超過招生計畫數，顯示國防部對於ROTC制度推動略具成效。惟自108年班起，ROTC的退訓率由108年班的4.5%逐年增加至111年班的29.4%，學生退訓人數亦由12人增加至265人；另畢業任官人數由108年班之95.5%逐年下降至111年班之70.6%，顯示ROTC學生自108年班後有退訓率增加，且畢業任官意願逐年降低之趨勢。有關105年至111年ROTC與軍事正期班招生員額、人員報到、退訓與任官情形統計如下表。

表5 105年至111年ROTC與軍事正期班人數統計表

年度	班別	招生員額	報到人數	報到率	退訓人數	退訓率	任官人數	任官率
105年	ROTC	138	18	13.0%	8	44.4%	10	55.6%
	軍事正期班	1,290	1,285	99.6%	389	30.3%	722	56.2%
106年	ROTC	60	26	43.3%	5	19.2%	21	80.8%
	軍事正期班	1,260	1,192	94.6%	253	21.2%	898	75.3%
107年	ROTC	91	74	81.3%	5	6.8%	69	93.2%
	軍事正期班	1,424	1,318	92.6%	249	18.9%	1,035	78.5%
108年	ROTC	56	265	473.2%	12	4.5%	253	95.5%

年度	班別	招生 員額	報到 人數	報到率	退訓 人數	退訓率	任官 人數	任官率
	軍事正期班	1,178	1,137	96.5%	123	10.8%	1,001	88.0%
109年	ROTC	138	195	141.3%	32	16.4%	163	83.6%
	軍事正期班	1,320	1,020	77.3%	176	17.3%	813	79.7%
110年	ROTC	600	560	93.3%	158	28.2%	402	71.8%
	軍事正期班	1,848	1,206	65.3%	269	22.3%	904	75.0%
111年	ROTC	225	902	400.9%	265	29.4%	637	70.6%
	軍事正期班	1,704	1,576	92.5%	299	19.0%	1,143	72.5%

資料來源：本院依國防部函復資料自行彙整

(二)另查，ROTC招生對象係招收年滿18至26歲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學生來源約略10%為公立大學學生，90%為私立大學學生；ROTC學生之訓練課程包括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期軍事訓練及愛國教育等軍事教育訓練，畢業任官後服中役期預備軍官5年；國防部補助ROTC學生之費用包括津貼、主副食費、住宿費、學雜費、服裝費、教補費等費用，平均每年補助每人新臺幣（下同）291,220元。另軍事正期班則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歷入學就讀，學生來源約略80%為公立高中職畢業學生，20%為私立高中職畢業學生；軍事正期班學生之訓練包括入伍訓練、軍校階段軍事課程、寒（暑）期軍事訓練及愛國教育等軍事教育訓練；畢業任官後服長役期常備軍官至少10年；國防部補助軍事正期班學生之費用包括津貼、主副食費、住宿費、學雜費、服裝費、健保費等費用，平均每年補助每人291,777元。爰以ROTC與軍事正期班學生除了訓練成本皆為29萬元較相似外，其餘包含招生對象、錄取基準、訓練課程及服役年限等均迥不相同。有關ROTC及軍事正期班招收學生來源占比分列如下2表所示。

表6 105年至111年ROTC學生來源統計表

就讀學校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公立大學	0%	6%	13%	9%	7%	8%	10%
私立大學	100%	94%	87%	91%	93%	92%	90%

資料來源：國防部

表7 105年至111年軍事正期班學生來源統計表

畢業學校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公立高中職	81%	80%	78%	79%	81%	82%	80%
私立高中職	19%	20%	22%	21%	19%	18%	20%

資料來源：國防部

(三)此外，本院本案至陸軍官校、海軍官校及空軍官校，針對其校內學生對於ROTC之看法進行問卷調查。其中，軍校正期班學生有6成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相較於成為軍校正期生，我更有意願加入ROTC」，有6成多的學生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ROTC完成軍事訓練後，足以勝任新進少尉軍官」，有近4成的學生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ROTC任官後最少需服役5年，是合理的任官年限」，另有超過4成的學生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ROTC能有效填補少尉空缺」等議題。問卷結果反映，就讀軍校之正期班因職涯規劃因素，學生多數並不認同ROTC，也少有意願加入ROTC；另或因為軍校正期生係全時訓練進修，對於ROTC之訓練、服役年限及能否有效填補尉級軍官空缺部分，多數正期班學生亦均不認同。顯示軍校正期班和ROTC係屬於不相同的2個擔任國軍基層軍官途徑，且軍校正期生認為ROTC學生的軍事訓練強度應予加強，有關三軍官校正期班學生對ROTC看法統計如下表。

表8 三軍官校學生對ROTC看法統計表

題幹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於報考軍校前，我已瞭解ROTC相關制度	10%	30%	20%	24%	16%
報考軍校前，曾考慮至一般公私立大學就讀，並加入ROTC	3%	15%	16%	34%	32%
相較於成為軍校正期生，我更有意願加入ROTC	7%	11%	22%	33%	27%
ROTC完成軍事訓練後，足以勝任新進少尉軍官	4%	5%	28%	33%	30%
ROTC任官後最少需服役5年，是合理的任官年限	8%	15%	41%	18%	18%
相信ROTC能有效填補少尉空缺	10%	17%	32%	19%	22%

資料來源：本院據三軍官校問卷作答情形統計

(四)再查，詢據國防部查復，該部稱鑑於基層軍官補充係填補年度退伍軍官、不適服退役人數等因素所造成的人力缺口，並以軍事院校正期生為主，專業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團及士官轉軍官班為輔之人力補充原則，據以估算各年班預計招生員額，其中軍校正期生、專業軍官班及ROTC員額配比分別為50%、30%及20%。然而，以訓練強度及服役年限分析，ROTC學生僅需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於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接受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與軍校正期生需全時進修不同，惟軍校正期班最少服役年限10年，ROTC學生服役年限僅需5年，國防部如未能加速提升軍校正期生之誘因，在優遇條件、福祉、升遷及願景方面與ROTC作出明顯區隔，恐使有意從軍學生選擇中役期之ROTC就讀，進而影響長役期軍校正期生之招生，不利於國軍長期戰力之建置。

(五)此外，對於ROTC高退訓率及低任官率之現象，國防部

於本院約詢時陳稱，ROTC退訓原因在於「學生於入伍訓、寒（暑）訓，無法適應軍中作息及訓練課程」；「學期間不適應每週六須接受相關軍事訓練課程，壓縮學生自由彈性時間」及「發覺軍中環境非自己所嚮往的生活，與個人認知有落差」等，並稱該部已增訂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實施指導計畫有關輔導相關機制，相關措施以「要求所屬校長、輔導教官、各教育中心辦班人員至三軍官校對所屬學生實施關懷及慰問……」、「建立互動群組，能即時協助學生處理各項反映問題；另在學期間，應派遣幹部至各教育中心訪視，以增進學生對所屬軍校及建制單位認知與認同……」及「強化學生體能訓練，由體育老師針對學生不合格項目採各別訓練方式實施，期使學生能於四年級下學期結訓前，完成體能鑑測」等等，惟ROTC學生退訓原因甚多，非僅前述所指出之原因而已，國防部除提供上述關懷、建立認同感及加強學生體能要求外，允宜考量招募人力不易，針對ROTC學生近年來高退訓率及低任官率問題，審慎研擬對策妥處。

- (六)綜上，國防部為廣拓軍官來源，提供多項優惠條件吸引就讀大學之學生參加ROTC，值得肯定；然ROTC和軍校正期生是2個迥然不同的招募部隊基層軍官系統，軍校正期生需全時進修，訓練強度強且服役年限長，是國軍紮實訓練及強化武力的主幹，ROTC學生訓練期程及服役年限均較正期生為短，不利於國軍長期精實戰力之建置，國防部宜加強軍校正期生之優遇條件，於軍人福祉、升遷及願景方面與ROTC作出明顯區隔，避免排擠軍校正期生之招生。又國防部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於106年與大學簽訂招生合作協議後，ROTC報名人數明顯提升，然一般大學教育相較於

軍事校院正期班的全天候軍事化教育並不相同，ROTC學生可彈性思考及調整後續生涯規劃，且亦有明確之退場機制可隨時決定是否辦理退訓，為確保國軍基層幹部穩定來源，國防部允應針對前述退訓問題設法解決。是以，國防部為拓展國軍軍官來源，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制度以補充中役期之軍官員額，惟因訓練期程強度及服役年限因素，恐有影響長役期軍校正期生之招生之虞，國防部允宜檢討改進。

- 六、國防部為厚植國軍堅實戰力，透過招募及訓練提升國軍人力及素質，惟部分國軍部隊仍有人力缺口，志願役人力仍無法達成編現比目標，國防部允宜檢討改進。
- 七、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艦艇連續3年未依所頒規定週期實施水面射擊及方陣快砲保養射擊訓練，國防部未督促所屬依射擊訓練週期落實訓練，實應檢討改進。
- 八、海軍一三一艦隊塔江艦於成軍後未依規定辦理戰備複驗，肇致未能檢視該艦結訓驗收缺失後續之改善情形；且飛彈備戰操演成績欠佳，部分項目改進未臻理想，影響該艦艇作戰能力，國防部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允應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王美玉

賴鼎銘

范巽綠